

粤剧发展基金

「个人进修津贴计划」申请须知

(适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申请)

1. 资助宗旨

- 1.1 为鼓励本地粤剧从业员(包括台前幕后工作人员)持续进修,增进艺术修养和提升专业水平,粤剧发展基金(基金)设立「个人进修津贴计划」(进修计划),支持粤剧从业员修读与粤剧及表演艺术相关的课程,以利粤剧界持续发展。

2. 计划内容和资助金额

- 2.1 本进修计划是为期三年的试验计划。每名符合资格的申请者可于 2023、2024 及 2025 年,每年递交一次申请,每次可申请进修一个课程。上述三年内可共获资助的总金额上限为不多于 2 万港元。如从业员在 2023 年所获资助的金额已达 2 万港元的上限,基金将不会再接受其在上述三年期内申请是项进修计划。
- 2.2 受资助者可修读与粤剧及表演艺术相关的课程,包括院校/培训机构提供的本地、内地或海外培训课程或研修班,亦可按本身学习或演出需要聘请本地、内地或海外私人导师教授¹自定义课程。进修内容可包括学习粤剧(例如研习剧目和学习演绎技巧等)和其他戏曲剧种、其他表演艺术,以及相关艺术岗位的工作(例如编写剧本、舞台管理和舞台技术等);惟课程内容必须配合资助宗旨。
- 2.3 每项进修课程的总学习时数须不少于 20 小时。
- 2.4 是项进修计划只资助课程学费(包括导师费),申请者/受资助者须自行承担报读课程和进行进修计划的其他开支。此外,为善用资源和鼓励受资助者寻求社会资源共同分担课程学费,无论是院校/培训机构提供的进修课程或申请者自定义的课程,原则上如申请的学费金额属合理,基金只会资助不多于课

¹ 申请人须遵守有关法律,如需聘用内地或海外导师来港教授,须向入境事务处申请工作签证。

程学费的 80%，或最多 2 万港元的资助上限。基金保留厘定资助金额的最终决定权。

- 2.5 完成课程后三个月内，受资助者须提供已完成课程的证明。如报读本地、内地或海外院校/培训机构提供的进修课程，须提交成功修毕课程的证明文件(如毕业证书或修业证明书)，以及由院校/培训机构盖印以证明受资助者出席率达 80%或以上的表格(表格由基金提供)；如聘请私人导师教授的自定义课程，须提交由培训导师签妥以确认受资助者完成所有课程的表格(表格由基金提供)。此外，受资助者须于完成课程后三个月内提交学习成果报告和开支报告，详见下文第 7.1 段。
- 2.6 申请者/受资助者如就同一进修计划正申请或已接受其他奖学金/资助/赞助/金钱或其他支持，须在申请表格中及在获资助后书面申报所有正在申请/已接受的其他奖学金/资助/赞助/金钱或其他支持。为免双重利益，基金将就上述情况，相应下调资助金额，甚或取消资助。

3. 申请资格及资助范围

- 3.1 申请者及申请的计划内容必须符合下述所有条件，其申请方会获得考虑：
- (a) 申请者必须于申请截止日期或之前，已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申请者必须为在职粤剧从业员，并最少在过去三年(计至申请截止日期当天)参与及活跃于本地粤剧职业班演出的工作。台前和幕后工作的粤剧从业员，包括演员、编剧、乐师、武师、提场等，均可申请有关资助。
 - (c) 申请资助的课程必须由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展开(指正式开课日期)，并一般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所有课程；学习总时数不可少于 20 小时。申请者不可将课程分拆成不同阶段申请资助，如课程不符前述要求，包括早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展开，以及总学习时数少于 20 小时，基金不会受理有关申请。

- (d) 申请者提出的进修课程和自定义课程必须符合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范围。基金保留绝对权利判断所申请的进修课程或自定义课程是否属于资助范围。
- 3.2 申请者不可将相同的进修计划、同一进修课程的不同内容拆成不同部分或不同开支项目，又或将进修计划不资助/不作全额资助的开支项目，申请基金另外推出的「奖学金资助计划」。如出现上述情况，基金只会考虑其「奖学金资助计划」的申请，而不会考虑其向基金提出的本进修计划申请。

4. 评审准则

- 4.1 是项进修计划的评审资助申请准则包括以下：
- (a) 拟议的进修内容符合是项进修计划的宗旨；
 - (b) 申请者在粤剧行业具发展潜质及资历；
 - (c) 拟议的进修内容可增进申请者的艺术修养及/或专业水平，并进而有利其在本地粤剧界的发展；及
 - (d) 拟议的进修内容適切可行。
- 4.2 在资源有限及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基金保留绝对权利在不违反上文第 4.1 段所列准则下增补其他客观持平的评审准则，以有效作出评审。
- 4.3 如有需要，基金可就有关的申请，例如拟聘请的私人导师之资历及选修的课程，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士、团体及/或学术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 4.4 申请者就进修计划提交的申请，将由基金顾问委员会(顾委会)及其辖下专责评审小组全权审理，基金保留评审工作安排的最终决定权。
- 4.5 基金会因应申请情况和资源上的考虑决定每年的资助名额和名单，并保留不支持任何申请的权利。申请者提交申请，即表示申请者同意无论获得资助与否，均接受基金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基金并不设上诉和复核机制。

5. 申请方法及截止申请时间

5.1 申请表格可于基金秘书处(地址为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西翼 13 楼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索取或从基金网页(www.coac-codf.org.hk)中下载。截止申请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正。

5.2 申请者须递交：

(a) 使用《粤剧发展基金「个人进修津贴计划」申请表格》完整填妥的申请表格(包括申请者和咨询人签署)；及

(b) 如报读由院校/培训机构提供的进修课程，须递交拟报读课程的详细数据及安排，以及学费金额的证明文件；

或

如聘请私人导师教授自定义课程，须递交导师名单、简历及左证文件以确定导师同意任教。

申请者不可以同时申请进修课程和自定义课程。

(c) 申请表格内「申请清单」所列的证明文件，包括显示申请者的资历经验的纪录/证明文件等。

5.3 申请者必须填报申请表格内要求提供的数据，包括所有个人资料。如申请表格上的资料不全，有关申请将不获考虑。此外，原则上申请者于截止申请时间后就申请表格及进修内容或财政项算作出的修改将不会获得考虑，惟基金可按需要要求申请者就特定项目补充数据、作出书面解释和澄清，以能有效作出评审。

5.4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表格中提供咨询人数据，咨询人必须为粤剧界人士，基金有权就查询申请者的演艺资历直接联络咨询人。

5.5 申请者必须将上文第 5.2 段的申请文件，于截止申请时间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递交：

(a) 亲身送交下列地址：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西翼 13 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
[请事先致电联络基金秘书处以便作送交安排]

(b) 邮寄至以上(a) 项所列地址；

(c) 电邮至 codf_app@cstb.gov.hk，递交至基金其他电邮地址的申请将不获处理。

申请者请避免同时以多于一种方式递交同一个申请，以免引起混乱而影响申请的处理。

5.6 亲身或以邮递方式递交申请，申请表格的签署部分须属亲笔签名。申请者须将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放入同一个信封内然后密封，并在信封面注明「个人进修津贴计划」申请。若申请者亲自递交申请表格，必须于截止日期当天下午 6 时正²或之前交抵基金秘书处；邮递申请表格则以邮戳为凭，接受邮戳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申请，但基金不处理因邮资不足而未能或延迟送抵秘书处的申请，因此请确保以邮寄方式递交的申请已支付了足够的邮资。

5.7 如申请者透过网上递交申请，须确保其计算机可支持在网上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至基金的电邮地址。申请者须检查本身邮件可传送附件的容量，如需提交的数据文件过多，可分成不同电邮传递(每个电邮不超过 15MB)，并于电邮主题清楚注明申请者及申请计划名称。申请者应以 MS Word、JPEG 格式或 PDF(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档案递交申请

² 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截止日期当天下午 2 时至 6 时的任何时间内悬挂，或是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所公布的「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在该段时间内生效，则截止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的下午 6 时。

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且不可以分享连结的方式或其他网上传送平台递交；当中签署的部分应先亲笔签署，再以计算机扫描器扫描后以 PDF 档案提交。基金保留权利不处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或要求申请者递交亲笔签署部分的原件以作核实。此外，以电邮递交申请，基金将以本身电邮收件日期及时间为凭，接受不迟于截止申请时间[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二)下午 6 时正]的申请。

5.8 若申请者于递交申请表格后两个星期内未收到基金秘书处以电邮/邮寄/传真方式通知收到其申请，须致电 3655 5627 或 3509 7086 向基金秘书处查询。

5.9 以下申请将不获处理：

- (a) 逾时递交的申请；
- (b) 以上文第 5.5(a) 至(c)段以外的方式递交的申请；
- (c) 以分享连结的方式或其他网上传送平台递交的申请；
- (d) 递交至 codf_app@cstb.gov.hk 以外的电邮地址的申请 (如透过网上递交)；
- (e) 未有使用《粤剧发展基金「个人进修津贴计划」申请表格》递交申请。

5.10 除不符申请资格和资助范围外，基金有权不考虑不符本申请须知所列的其他要求的申请。另如申请者提供的任何数据或文件载有虚假、失实、伪造、不准确、不完整，或具误导或隐瞒的成分，基金有权否决其申请。已获资助的进修计划，基金亦有权撤销对有关资助的批核。如申请者作出虚假陈述、虚报、隐瞒或提供虚假或误导的文件或数据，以获取计划的资助，更可能会被刑事检控。此外，基金保留以申请者(包括计划人员(如适用)及合作单位(如适用))曾经、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请者(包括计划人员(如适用)及合作单位(如适用))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取消申请者之申请资格的权利，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在必要的情况下剔除其申请。已获资助的计划，基金亦保留权利撤销对有关资助的批核。

5.11 无论申请是否成功，基金将保留申请者提交的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作存盘及审计用途。因此申请者应自行复印提交

的申请表格及文件，以作记录。申请者提交的其他数据，如书籍、图片、音像光盘等，亦一概不会发还予申请者。

6. 公布申请结果

- 6.1 基金将在不迟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知申请结果，但基金保留延迟通知的权利。由于每项课程收取留位费或预缴学费的期限均不同，不一定迟于基金通知结果的日期；因此申请者须自行决定是否支付有关费用，基金不会为申请者的决定和支付的费用负上任何责任。
- 6.2 申请经审核后，基金秘书处会向每位申请者发出正式书面通知，告知其申请结果。
- 6.3 受资助者在与基金签订承诺书前，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实行进修计划，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撤回申请。在此情况下，基金不会提供资助。
- 6.4 在签订承诺书后，获进修计划资助的受资助者名单和课程简介，将于基金网页发布。

7. 资助条件和受资助者的责任

- 7.1 受资助者须按照以下要求推行计划和使用资助金，并在进修计划完成后不超过三个月，提交符合基金要求的报告及单据/凭证予基金审核。此外，基金有权在进修计划推行期间，进行实地视察和评估，以及要求受资助者提交参与课程的证明供基金查核，受资助者须就基金的监察工作提供适当的安排和配合。受资助者在完成进修计划后，须执行的工作包括以下：
 - (a) 提交学习成果报告
 - (i) 受资助者须报告进修内容和学习成果；
 - (ii) 受资助者须夹附修毕课程的证明，详见上文第 2.5 段的要求。受资助者如聘请私人导师教授自定义课程，必须以录像/录音记录部分上课情况，以作基金查核进修计划的执行情况。此外，须附上由私人导师对受资助者学习表现作出的评价/评语。

(b) 提交开支报告

- (i) 除列出进修计划的实际开支项目和金额外,须提交支付学费(包括导师费)的收据/凭证。基金保留不资助不合理(包括新增、未经事前书面批准、与进修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开支和超出核准预算金额的开支。
- (ii) 如受资助者获支持修读由本地、内地或海外院校/培训机构举办的进修课程,课程学费的单据上须列明受资助者的姓名、课程名称及学费金额;受资助者须同时递交由有关院校/培训机构所发出符合完成课程要求的证明。
- (iii) 如受资助者聘请私人导师教授自定义课程,在支付私人导师酬金的单据上须列明收款人姓名、培训日期和时间、培训单元内容及实收金额,最后由收款人亲笔签署确认。基金只资助已核准的私人导师人选、已批核按时薪计算的私人导师酬金金额。
- (iv) 受资助者须在每张正本单据上加上编号及签署核证。受资助者如欲基金发还正本单据,则必须同时提交一份已加上编号的单据副本,并由受资助者在副本单据上加签,以供基金存档。

7.2 受资助者若因特殊原因而未能依时展开或完成进修计划或递交所需报告/证明,须先向基金提出申请及取得基金书面批准,否则基金保留取消资助有关进修课程的权利,而不发放任何资助金。此外,基金不会接受/考虑受资助者向基金递交的其他申请,基金亦保留权利,不会考虑有关申请者以「主要参与计划人员」的身份参与的其他资助申请。

7.3 若受资助者在上述报告及其附件内提供任何不实或具误导成分的数据或数据,基金保留绝对权利取消或削减已批核的资助金。若个案涉及抵触香港法例,基金将转介有关的执法机构处理。

7.4 受资助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法律及规例,以及基金就计划不时发出的指示,确保计划妥善及依法进行。

8. 发放资助金安排

- 8.1 经基金批核资助和接获书面通知后，受资助者必须在基金指定期限内交回签妥的承诺书(格式及内容由基金规定)，否则基金有权撤销对有关资助的批核。承诺书规定受资助者须完成进修计划的所有内容，以及须同意执行和遵守承诺书内所有条款。
- 8.2 受资助者完成该年所资助的课程后，须在不超过三个月内向基金提交上文第 7.1 段所述的学习成果报告(报告格式由基金提供) 和开支报告(报告格式由基金提供)，并提供第 2.5 段所述完成课程的证明，以及支付课程学费开支的单据。如修毕课程的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提交报告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8.3 基金在接纳受资助者提交报告和相关证明后，会向受资助者发放资助金。基金有权因应受资助者完成课程的情况和提交的开支证明的内容，全权厘定发放的金额。
- 8.4 此外，凡未经基金批准而逾期递交报告及/或所需证明文件的受资助者，基金保留绝对权利取消或削减已批核的资助金额。

9. 冻结政策

- 9.1 如基金认为申请者作出任何可能会影响基金顾委会，及其辖下专责评审小组审批进修计划申请公正性的行为，基金保留不处理其申请及/或将该申请者列入基金资助申请的冻结名单内的权利。所有被列入冻结名单的申请者，除了其已递交的申请不会获得基金的处理外，有关申请者在被列入冻结名单后的五个月内，均不能申请基金任何资助或计划。基金亦保留权利，不会考虑该申请者以「主要参与计划人员」身份参与的其他资助申请。

10. 防止贿赂条例

- 10.1 申请者及受资助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规定，不得在提出和评审申请，以及参与获资助计划期间，或藉有关计划的关系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钱、馈赠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钱、馈赠或利益。申请者及受资助者及两者的有关联人士均不可向基金顾委会任何委员及其辖下评

审小组任何成员、文化体育及旅游局辖下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的职员，以及参与处理和评审申请、监察计划进度及评核资助成效的专家及其他人士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该等人士索取利益及收受利益。倘若发生违法行为，有关申请或资助的批核即告无效。有关的申请者及受资助者则须为基金因而蒙受的损失或损害赔偿及负上法律责任。

11. 个人资料处理

- 11.1 申请者就进修计划申请提交的个人资料将用于申请表格内「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所述之用途。基金在有需要时会收集申请者的香港身份证号码，作处理及批核进修计划资助申请之用。基金有权核实申请者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11.2 为审批进修计划申请，监察获资助计划的推行进度及评核资助成效，申请者及受资助者须同意基金有权把申请文件及获资助后递交的计划文件中所载数据(包括个人资料)披露给基金顾委会辖下专责评审小组成员、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政府其他决策局和部门、外界顾问(包括机构或个人)，以及任何参与申请评审和评核资助成效的人士作审阅及参考之用。
- 11.3 如填报于申请文件上的个人资料有更改，申请者须于 14 个工作日历日或之前书面通知基金，以确保基金持有的个人资料正确。为了推广粤剧发展及保持透明度，申请者须同意基金将进修计划的有关资料(例如受资助者的个人姓名、获资助金额、进修计划内容及课程性质等)发表于政府及基金的文件、报告、网页、通讯及其他刊物或出版物内。政府及基金并可能会以这些资料协助政府及基金的研究、评估、检讨、宣传、推广及政策发展，并用作审计用途。基金保留权利，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适用条文，外判聘用数据处理者处理任何个人资料。
- 11.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申请者及受资助者有权查询基金是否持有关于申请者的个人资料，并有权取得该等资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准确的数据。申请者如欲索取或更改数据，请以书面方式寄交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西翼 13 楼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

12. 查询

12.1 查询请致电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联络电话为 3655 5627 或 3509 7086。

粤剧发展基金(基金)保留绝对权利及酌情权，不接受是项进修计划收到的任何申请。基金亦保留权利修改/补充/终止是项进修计划的申请须知。在任何情况下，基金均无须为申请者就其申请或其他方面所引致的任何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
2024年10月